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124

10位ISBN编号：750933812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757

字数：9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围绕人民警察的职责分工，将选取的法律法规分为警务督察，综合执法，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计算机信息、出入境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监所、禁毒管理八个部分，进行系统编排。

指引性导读，置于每部分前，权威提示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适用重点。

实用注解，选取重点法律条文，释解应用疑难点。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警务督察

导读

(一) 警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2000年8月18日修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00年6月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2007年6月5日)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2001年3月16日)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

(2000年3月27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8日)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1999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

警车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9日)

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

(2002年3月11日)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2003年4月30日)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994年2月25日)

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

(2011年4月9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2001年11月26日)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1998年3月11日)

(二) 人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3日)

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2005年10月26日)

(三) 纪律监督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2011年8月31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2001年1月2日)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1997年9月10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2003年7月24日)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2001年10月10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1999年6月1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年6月11日)

二、综合执法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2005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0年11月26日修正)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2010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年8月18日)

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

(2008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三、治安管理

导读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23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1月8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004年7月12日)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2005年12月28日)

.....

四、刑事侦查

五、交通管理

六、消防管理

七、计算机信息、出入境管理

八、行政强制措施、监所、禁毒管理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二、以递交信访材料为名，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或者在信访活动中采取静坐等方法堵塞、阻断交通，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聚众堵塞、阻断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首要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信访时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险物质或者管制器具，在信访接待场所、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极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采取爆炸、放火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自伤、自残或者自杀，危害公共安全，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信访活动中故意伤害、公然侮辱或者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信访活动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扰乱信访秩序或者公共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煽动、策划与信访活动相关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符合《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或者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